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吴江区公安电子数据作战平台建设（一期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子数据作战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平航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6107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4.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杭州平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5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填写，视同未对中小企业进行声明。